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委员会

综 述

2019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委员会(简称区纪委监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共广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共北海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以及中共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

次全体会议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运用“四种形态”(第一种: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第四种: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为主线,巩固发展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打好“组合拳”为重点,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以专项治理为抓手,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以深化改革为目标,切实提高监督全覆盖质量;以创新创优为载体,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巡察为利器,持续深化拓展政治监督;以能力建设为基础,从严从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整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党风廉政建设

【政治建设】2019年,区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线,切实增强落实监督责任的政治担当,进一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助区委开展“书记点题谈”活动,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书记真正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



2019年2月2日,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区政府礼堂召开
区纪委监委 供



2019年8月16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庞唐声(右二)到银滩镇和平村调研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区纪委监委 供

延伸。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按照银海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的工作方案》,制订相应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列出监督执纪问责清单,督促落实、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工作,促使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协助北海市委、银海区委在平阳镇召开全市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工作现场推进会,以点带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

【教育宣传】 2019年,区纪委监委正本清源,警示教育常抓不懈。节假日前发送廉政短信,提醒党员干部做到“警钟长鸣,筑牢防线,永葆廉洁本色”。督促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部门开

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持续深化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带头讲授党风廉政专题课,累计听课人数超过1000人次,不断强化纪律教育,让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组织区内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和现场旁听法庭庭审,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印发《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信息工作的通知》,利用银海区纪检

监察网站、“廉洁北海”“清廉银海”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向群众宣传纪检监察工作举措和成效,取得良好效果。年内,在《广西日报》发表信息1篇,在《广西法治日报》发表信息3篇,在自治区级网站发表信息28篇;在《北海日报》发表信息5篇,在北海市纪委网站发表信息169篇,在银海区纪检监察网站发表信息227篇,在“清廉银海”公众号推送信息477篇。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忠诚担当显本色”廉政主题文艺创作活动,原创廉政主题歌曲《银海清风赞》,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监督体系健全】 2019年,区纪委监委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关于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按照“四化”(配置标准化、职责清单化、队伍规范化、工作制度化)的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派驻机构规范



2019年9月30日,银海区纪检监察干部在北海市纪委上讲台活动中演唱自编歌曲《银海清风赞》 区纪委监委 供

化建设,充分发挥好“探头”作用。年内,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29 条,立案 12 件 1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组织处理 1 人,批评教育 11 人,移送区纪委监委 2 件 6 人,开具廉政意见函 95 份,发放监察建议书 2 份,推动监督责任落实更加有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问责取得明显成效。发挥村级廉洁监督员“探头”作用,切实打通监督“末梢”。加强监督管理,明确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廉洁监督员优势,推动村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建立基层党组织的“报警器”、纪委监督的“微探头”、舆情舆论的“传声筒”、群众身边的“信息站”,切实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队伍建设】 2019 年,区纪委监委制订方案实施干部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干部上讲台和定期文体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快乐幸福的学习生活工作机关文化氛围。年内,区纪委监委举办干部上讲台活动 9 期,区内

专题培训 2 期,到湖南大学开展专题培训 1 期,参加各种学习活动 62 次,选派 15 人参加自治区纪委和北海市纪委跟班学习,实现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组织 3 批次共 27 人参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知识闭卷考试,以考促学,切实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切实加强党性教育和内部监督,开展谈心谈话 45 人次,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依法履职和廉洁自律。积极开展家庭走访活动,净化纪检监察干部生活圈不留“盲区”。优化办公区域警示文化建设,将“十自觉、十严禁”以及其他反腐倡廉标语上墙;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到各类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旁听案件庭审、学习典型案例通报,“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提高警示教育内化于心的成效。

案件查处

【概况】 2019 年,区纪委监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监督执纪直达一线,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年内,全区共立案 92 件。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 16 件,占 17.4%;扶贫领域案件 33 件,占 35.9%;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6 件,占 6.5%;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 31 件,占 33.7%;领导干部收受名贵特产类案件 3 件,占 3.3%;影响营商环境案件 4 件,占 4.3%;破坏生态环境案件 3 件,占 3.3%。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整体推进,着力在惩处教育上营造不敢腐的氛围,在管理制度上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在思想意识上筑牢不想腐的堤坝。紧盯扶贫、民生、涉黑涉恶 3 个领域,强力打击腐败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83 件,处置问题线索 163 条,立案 92 件,涉及科级干部 15 人,结案 8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8 人,组织处理 2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7 人,挽回经济损失 591 万元。组织参与查办银海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原主任谢某某贪腐案,涉案



2019 年 7 月,银海区纪检监察干部在湖南省长沙市参加银海区纪检监察干部 2019 年综合业务培训

区纪委监委 供

金额高达 1.16 亿元,对全区征地拆迁工作起到极强的震慑和教育推动作用。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实现惩处“极少数”管住“大多数”的目标,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40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 159 人次,占 66.3%;“第二种形态”处理 66 人次,占 27.5%;“第三种形态”重处分处理 8 人次,占 3.3%;“第四种形态”给予开除、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人次,占 2.9%。全年处置问题线索比上年明显提升,未出现因定性、量纪不当或因处分不服提起申诉的案件,案件质量明显提升,不断释放全面持续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扶贫领域“治卡行动”】 2019 年,区纪委监委开展扶贫领域“治卡行动”,理清扶贫领域单位《扶贫领域“治卡行动”资金审批发放流程图》,清查每一笔资金发放明细,整治补贴资金

管理使用突出问题。共排查存在问题 6 个,清退、追回不规范发放的水库移民直补资金、低保补助、农资综合补贴等资金 28.56 万元。对控辍保学工作不严不实的福成一中校长、福成二中校长及分管副校长 3 人涉及违纪问题立案查处,对不正确履职违规发放水库移民惠农补贴资金问题的 18 名相关责任人立案查处,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和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19 年,区纪委监委按照区委和区扫黑办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强沟通协调,不定期与区公检法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斗争工作,加强“反腐正风、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组织领导。区纪委监委与区委政法委、银海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多次召开协调会、联席会,共同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

实际问题。制订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移送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线索反馈处置制度,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全年共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 6 件 6 人,结案 6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组织处理 1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尤其是根据市纪委监委的指定管辖,查处公安系统 2 名科级干警涉黑涉恶“保护伞”的问题,有效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集中整治】 2019 年,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订实施《在“整顿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暗访组深入区直机关及各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进行明察暗访,认真开展营商环境督查问题整治“回头看”活动,确保问题整改抓出成效。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车加油问题、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等专项整治,督促各级各部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认真整改



2019 年 9 月 2 日,银海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到福成镇检查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区纪委监委 供



2019年9月20日,银海区纪检监察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区纪委监委二楼会议室召开 区纪委监委 供

到位。7月—8月,区纪委监委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处置涉及私车公养问题线索16件,立案查处1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47人次。组织332名副科以上(含副科)领导干部签订不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承诺书。

【以案促改】2019年,区纪委监委督促发案单位结合岗位、职责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及廉政风险点,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针对农业系统案件多发的问題,督促农业部门牵头制订《北海市银海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涉农扶贫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部门行业治理。督促教育部门汲取控辍保学工作中不严不实的教训,堵塞制度漏洞,明确“双线四包”[双线: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一条线,教育局、学校、班级一条线;四包:县(区)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

组包户;教育局领导包学校,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责任人,制订《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周报制度》《“一对一”帮扶制度》《辍学学生预防制度》《明察暗访制度》《约谈通报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对区城管交通局、区海洋局、区扶贫移民局、区教育局4个单位分别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精准监督】2019年,区纪委监委针对一些职能部门整改进



2019年7月12日,银海区纪委监委干部暗访“非洲猪瘟”检查岗

区纪委监委 供

度不理想、就事论事刻板整改、沟通联动不足等新问题,以及部分扶贫干部工作不愿为、不会为、不能为,观念淡薄、能躲就躲、得过且过等新疲态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监督治理措施。对整改进度缓慢、影响全区整改工作的区住建、区卫健、区教育局“三保障”(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部门主要领导,以及福成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共7人进行谈话提醒。在年初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中,开展9次明察暗访,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10多个,对不认真履职的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约谈提醒7人,诫勉2人,立案查处1人。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2019年,区纪委监委按照北海市纪委监委、银海区委部署要求,制订《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涉及区纪委监委的整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整改。对应北海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制定

的整改措施 31 项,全部整改并申报整改销号。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机构对区本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洪泓 林华媚 谭东)

巡察工作

【概况】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是银海区委工作机关,作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实行 1 个机构、2 块牌子,设在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工作人员 2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年内,区委巡察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全国巡视工作及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北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五届区委第八轮巡察(交叉巡察、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在区纪委监委二楼会议室召开

区委巡察办 供

海市委巡视巡察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紧紧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巡视方针,坚持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等作用,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工作。

【区本级巡察】 2019 年,区委巡察办根据北海市委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巡察工作规划,组织

开展第五届区委第七轮、第八轮常规巡察(交叉巡察)。从区直各部门单位、区辖各镇挑选 30 名干部组建 6 个巡察组,采取“一拖二”“一拖四”的方式,对 19 个区直单位部门开展巡察,对 1 个区直单位(区住建局)开展巡察“回头看”。区直单位巡察覆盖率 82.22%,完成指标任务。年内,全区巡察工作发现问题 237 个,其中反馈被巡察单位整改问题 206 个,移交区纪委和区委组织部问题线索 31 条,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村级巡察】 2019 年,区委巡察办按照北海市委和银海区委的统一部署及安排,组织开展第五届银海区委第三轮村级党组织巡察,对 12 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村级巡察的覆盖率 74.51%。年内,村级巡察发现问题 124 个,其中反馈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整改问题 102 个,移交区纪委问题



2019 年 3 月 20 日,区委书记游君宇(左一)、区长梁田(右二)为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揭牌

区委巡察办 供



2019年3月1日,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周勋(右排右三)带领检查组到侨港镇侨南社区对村级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委巡察办 供

线索22条。

【巡察整改】 2019年,区委巡察办切实抓好巡察的“后半篇文章”,初步建立“被巡察单位具体抓整改,巡察意见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向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纪检监察、区组织部门通报;区领导审阅推动整改,巡察组检查评估整改情况、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督促整改”责任机制,强化层层抓整改、促整改合力。根据巡视巡察工作的新要求,区委巡察办将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移送区委组织部、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促使整改落实落地。年内,区委巡察办督促各被巡察单位、镇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对第五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六轮巡察(提级巡察)和第二轮村级巡察反馈意见

见整改。10个被巡察区直单位和13个村级党组织切实担负整改的主体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和责任分解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村级党(总)支部书记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10个被巡察的区直单位、村(社区)党组织对巡察反馈的205个问题,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整边改的要求,倒逼责



2019年6月21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庞唐声(左三)带队到银滩镇检查指导第五届区委第三轮村级巡察第二村级巡察组工作
区委巡察办 供

任,倒排任务。年内,全区整改完成问题205个,整改完成率100%,移交问题线索转立案1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人,充分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

【巡察制度建设】 2019年,区委巡察办制订《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并督促落实。《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后,区委巡察办协调区巡察机构领导干部参加巡察整改民主(组织)生活会,督促巡察整改工作;参照《北海市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结合银海区实际,出台《银海区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巡察工作暂行办法》,解决选派巡察干部抽人难的问题。

【业务培训和督导】 2019年,区委巡察办在巡察前期、巡察中期加强协调组织业务培训,精准指导,及时“把脉会诊”,提高巡察干部队伍整体业务能力

和素质。

巡察前期培训 年内,区委巡察办结合银海区实际情况,在每轮巡察前期,除了组织巡察干部参加市级统一培训,还组织区本级巡察业务培训,邀请北海市委巡察组组长和市委巡察办的业务骨干、区委组织部业务骨干和区委巡察组组长为巡察干部授课,收到较好效果。

巡察中期指导 年内,银海区在每轮巡察中期,区委巡察办以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中期情况汇报、巡察业务交流座谈会、与外地巡察机构交流经验等形式,对巡察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的

指导,排除疑难及障碍,通过交流探讨,共同提高巡察质量和效果。

巡察期间督导 年内,银海区在每轮巡察工作期间,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不定期到各个巡察组督促指导工作,及时帮助巡察组排忧解难,确保巡察政治方向精准,提高巡察工作效率。

【巡察举措】

巡察工作手册编撰 2019年,区委巡察办总结经验做法,在全市县区率先编制村级巡察工作手册,绘制工作流程图,规范整改流程及报告流程,交流经验做法,明确方式方法,罗列

重点难点,汇编相关制度等,为村级巡察及整改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精心组建巡察组 2019年,银海区每轮巡察前精心选配纪检、党建、审计、财务干部及廉洁监督员组建巡察组,科学合理搭配每个巡察组成员,每个巡察组配备至少2名参加过巡察的干部,从年龄结构和工作阅历方面,注重搭配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有干劲活力的年轻同志。老同志发挥经验丰富等优势,以老带新,年轻人发挥创新及干劲,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巡察组整体发现问题质量和效率。

(韦伟召)